

致：東區民政事務處銅鑼灣聯絡組
香港銅鑼灣福蔭道七號一字樓
電話：2570 4125 傳真：2508 0805

申請借用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展板

我希望申請借出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展板 (✓在附上之展板表內)，借用詳情如下：

借用時期： _____
展覽日期及時間： _____
展覽地點： _____ (*室內 / 戶外)
展覽目的： _____
展覽對象： _____
提取展板日期及時間： _____
歸還展板日期及時間： _____

(星期一至五：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，星期六：上午九時半至上午十一時)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借用條款

1. 每次借展板期限不可超過 7 天。倘若借出超過 7 天，須特別理由及經由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組批准。
2. 申請人會自行安排運輸及人手提取及歸還展板。
3. 申請人在歸還展板時，申請人或其代表會與民政事務處職員一同填交一份

展板檢查同意書。

4. 申請人會保證小心妥善地使用及擺放所借用之展板。如有任何損毀，申請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及維修費用。
5. 如在展板借用期內因使用展板時有人受傷，又或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之財產損失或遭破壞，則無論原因為何，借用人須自行負責。
6. 如展板借用人因使用展板引致他人財產或身體遭受損害，並招致民政事務總署受控告或向民政事務總署索償時，申請人/機構須補償民政事務總署遭受之一切損失。

本人在此證實申請表內資料正確無誤，明白及接受上述附帶條款。

申請人簽署:

姓名:

職銜:

機構名稱:

通訊地址:

日間聯絡電話:

傳真號碼:

日期 :

機構蓋印

民政事務處推薦書

我*贊同 / 不贊同批准此申請，原因如下：

簽署 : _____

姓名 : _____

職位 : _____

所屬民政事務處 : _____

聯絡電話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展板
(東區民政事務處)

申請借用的
展板 (✓)

展板編號及內容

- (I)** 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和運作
- 1-1 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程序
 - 1-2 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及職責
 - 1-3 業主立案法團主席、秘書及司庫的職責
 - 1-4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
 - 1-5 法團會議及程序
 - 1-6 法團會議法定人數的計算方法
- (II)** 業主立案法團的財政管理
- 2-1 大廈財務管理及審計
 - 2-2 業主立案法團的財政預算
 - 2-3 追討欠交管理/維修/基金費用的途徑
 - 2-4 採購及選用事宜守則
- (III)** 大廈的維修及保養
- 3-1 大廈的公用部分
 - 3-2 業主對大廈公用部分的責任
 - 3-3 多層大廈常見問題
 - 3-4 大廈維修及改善程序 I
 - 3-5 大廈維修及改善程序 II
 - 3-6 定期檢查電力裝置
 - 3-7 大廈防火措施
 - 3-8 大廈保險
 - 3-9 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
- (IV)** 物業管理
- 4-1 挑選物業管理公司的程序
 - 4-2 大廈管理員
 - 4-3 保安及護衛服務
 - 4-4 強制性建築物管理
- (V)** 大廈管理相關的服務
- 5-1 土地審裁處處理有關大廈管理事宜
 - 5-2 民政事務總署 大廈管理資源中心
 - 5-3 政府部門在大廈管理上的參與
 - 5-4 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宣傳資料

機構名稱： _____ 申請借出的展板總數： _____

借出及歸還大廈管理展板檢查同意書
(東區民政事務處)

展板編號及內容		借出情況		歸還情況	
		完整 (✓/✗)	備註	完整 (✓/✗)	備註
(I) 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和運作					
1-1	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程序				
1-2	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及職責				
1-3	業主立案法團主席、秘書及司庫的職責				
1-4	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				
1-5	法團會議及程序				
1-6	法團會議法定人數的計算方法				
(II) 業主立案法團的財政管理					
2-1	大廈財務管理及審計				
2-2	業主立案法團的財政預算				
2-3	追討欠交管理/維修/基金費用的途徑				
2-4	採購及選用事宜守則				
(III) 大廈的維修及保養					
3-1	大廈的公用部分				
3-2	業主對大廈公用部分的責任				
3-3	多層大廈常見問題				
3-4	大廈維修及改善程序 I				
3-5	大廈維修及改善程序 II				
3-6	定期檢查電力裝置				
3-7	大廈防火措施				
3-8	大廈保險				
3-9	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				
(IV) 物業管理					
4-1	挑選物業管理公司的程序				
4-2	大廈管理員				
4-3	保安及護衛服務				
4-4	強制性建築物管理				

展板編號及內容		借出情況		歸還情況	
		完整 (✓ / ✗)	備註	完整 (✓ / ✗)	備註
(V)	大廈管理相關的服務				
5-1	土地審裁處處理有關大廈管理事宜				
5-2	民政事務總署 大廈管理資源中心				
5-3	政府部門在大廈管理上的參與				
5-4	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宣傳資料				
總數：					

我已檢查上述展板及同意上述展板的檢查報告

簽名：_____

借用者姓名：_____

職銜：_____

機構名稱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我歸還上述展板及同意東區民政事務處對上述展板的檢查報告

簽名：_____

歸還者姓名：_____

職銜：_____

機構名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東區民政事務處收回者姓名/職位：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